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0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尚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中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，但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认。因此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拟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的 3 项议案：议案 12《关于〈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议案 13《关于〈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

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、议案 14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将在最终方案确定后，对修订后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等内容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